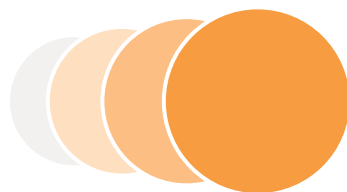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

本公佈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58,1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金額約人民幣48,200,000元增加約227.6%。

於報告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東南亞及印度等地仍然嚴峻，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疫情大幅好轉及經濟回暖，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的客戶將原先向東南亞及印度製造商下達的訂單轉回至本集團，導致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的銷售增加。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亦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2.5%增加至約25.7%。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